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盘活固定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(简称"艾科半导体")拟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西租赁")、中沃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沃租赁")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艾科半导体拟以设备与广西租赁、中沃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广 西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 10,000 万元,融资期限 3 年,租金总额不超过 11,131 万元;中沃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,融资期限 1 年,租金总额不超过 1,018 万元。在租赁期间,艾科半导体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固定资 产,同时按约定向广西租赁、中沃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,租赁期满,艾科半导体 分别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,000 元向广西租赁、中沃租赁回购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。

公司与广西租赁、中沃租赁无关联关系,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 7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住所: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39 号 B—3 栋 401 室"商务秘书企业(南宁市经开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 托管"

法定代表人: 林青

注册资本: 壹亿美元整

成立日期: 2015年 10月 29日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护;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;融资租赁项下的保理;商业保理及相关 咨询服务;资产管理;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2、中沃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法定代表人: 荣昆章

注册资本:人民币贰亿元整

成立日期: 2016年5月26日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、租赁业务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、租赁资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、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(非 银行融资类)。

广西租赁、中沃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两公司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

标的名称: 艾科半导体测试设备

类别:固定资产

权属:交易标的归属艾科半导体,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所在地: 江苏镇江新区

四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与广西租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

租赁物:测试设备

融资金额: 10,000万元

租赁方式:售后回租,即艾科半导体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广西租赁,并回租使用,租赁合同期内艾科半导体按约定向广西租赁分期支付租金。

租赁期限: 3年

租金及支付方式: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,租金总额不超过 11,131 万元,具体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租赁设备所有权:在租赁期间,资产所有权归广西租赁,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,租赁资产由艾科半导体按照约定价格 1,000 元留购,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艾科半导体。

担保措施: 由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合同生效: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与中沃租赁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

租赁物:测试设备

融资金额: 1,000万元

租赁方式:售后回租,即艾科半导体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沃租赁,并回租使用,租赁合同期内艾科半导体按约定向中沃租赁分期支付租金。

租赁期限:1年

租金及支付方式:按季不等额先付,租金总额不超过1,018万元,具体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租赁设备所有权:在租赁期间,资产所有权归中沃租赁,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,租赁资产由艾科半导体按照约定价格 1,000 元留购,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艾科半导体。

担保措施: 由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合同生效: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上述与广西租赁、中沃租赁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。公司将授权艾科半导体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计划、资金安排签署上述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不影响子公司艾科半导体对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,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,不涉及关联交易,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

大影响, 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